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張凱傑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破字第12號裁定不服，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 
書記官 黃俞婷